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不可撤销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405140065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条款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保险人放弃主动撤销本保险合同的权利,除非投保人不按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或法律另有约定。